##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為配合實施《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而重行調配職位

####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當局擬修改由路政署副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擔任主管的路政署總辦事處及各分區辦事處的組織架構,以配合轉變的需求和推行的新措施,藉此提高運作效率。

### 建議

- 2. 我們就由路政署副署長管轄的首長級職位有下列建議:
  - (a) 重新分配路政署副署長轄下四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中其中三個的職務和職責:
    - (i) 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的常額職位改稱**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負責監督一般部門行政、技術標準及程序;
    - (ii) 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區)(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同時負責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的職務,並改稱**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以及
    - (iii) 刪除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並以新設**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的職位取代;以及

- (b) 重新分配路政署副署長轄下八個總工程師職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中其中兩個的職務和職責:
  - (i) 總工程師(結構)的常額職位改稱**總工程師(橋樑 及結構)**;以及
  - (ii) 刪除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的常額職位,並以新設 總工程師(工程)的職位取代。

#### 理由

實施《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 3.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該條例)(第 28 章)已於 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現尚待實施。當局擬把該條例的 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法例實施後,路政署在掘路 工程方面會在兩方面有額外的工作,即增加審核檢查和執法次 數。
- 4. 目前,政府部門進行掘路工程均無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不過,該條例實施後,各部門就要提出申請。我們預期,路政署每年發出的掘路許可證總數會由大約 28 000 張大幅增至51 000 張左右。路政署審核檢查掘路工程的工作量會因此明顯增加。我們預期審核檢查次數會由每年約 80 000 次增至約 98 000次。
- 5. 目前,三個分區辦事處負責所有掘路工程(包括政府及公共事業機構進行)的簽發掘路許可證和審核檢查工作。為確保審核標準一致,我們認為需要把審核檢查職能和現時有關隊伍,由三個分區辦事處撥歸總辦事處。
- 6. 該條例亦規定路政署人員須執法並協助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新增的工作包括覆檢有關反對掘路許可證初期/續期評估的上訴、徵收/豁免經濟收費、就違反法例及掘路許可證條件的個案蒐集證據、發出傳票,以及在檢控程序中提交資料並擔任證人。我們估計,負責執法的人員每年要進行大約 3 000 次的訪查,以蒐集證據處理從檢查隊轉介的警告個案;如個案證明屬實,就會提出檢控。估計每年派員到法院擔任控方證人的案件約有 500 宗。我們會在總辦事處設立一隊執法隊,承擔這些增加的職務。

7. 為應付因實行該條例引致的額外工作,我們需要重新分配以下由路政署副署長管轄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盡量善善用人力資源。

<u>重新分配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u> 2點)的職務和職責

- 8. 目前,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是總辦事處內唯一屬 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掌管13個分部/分組,工作過於繁重。 現建議把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職銜會更改路政署助理署長 (技術))轄下一個分部(路燈部)及三個分組(土力顧問組、安全及環 境顧問組和合約顧問組)交予新設的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管轄 (該職位會由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的常額職位調任,見下文第 11段),使其廣泛的工作範圍得以收窄,減輕其工作量。除監督餘 下的兩個分部和七個分組外,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還會承擔與掘 路許可證有關的審核檢查及執法的新增工作。
- 9. 我們亦建議由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監督現由路政署副署長直接管轄的技術服務組。路政署副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現負責監督三個分區辦事處(各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政府工程師擔任主管)及四個分部/分組(各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專業人員或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高級專業人員擔任主管)的工作,並在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協助下管理另外 13 個分部/分組。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一職將會調往總辦事處,改為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見下文第 11 段),故現建議把監督全數 17 個分部/分組的工作轉交兩名路政署助理署長(即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和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藉此減輕路政署副署長在直接監督較低層面方面的工作,以便集中處理該署的策略規劃、部門運作和人力管理等事宜。
- 附件1 10.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2 其轄下各分部/分組的職能載於**附件 2**。

<u>重新分配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u> 點)的職務和職責

11. 我們現建議把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調往總辦事處, 並改稱為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從路政署副署長及路政署助理署 長(總辦事處)(會改稱為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接管 5 個分部/分組 的監督工作,我們並建議在其轄下設立兩個新的分部,即工程部和橋樑及結構部,各由一名總工程師擔任主管(見下文第 17 至 18 段)。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建議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其轄下的各分部/分組的職能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u>重新分配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區)(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u>點)的職務和職責

- 12. 由於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調至總辦事處作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現建議把香港區和九龍區辦事處合併為一個市區辦事處。市區辦事處會由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區)管轄,並會改稱為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兩個分區辦事處合併亦可平衡市區與新界區的工作分布量<sup>1</sup>,因為新界區的地域較廣,工作量也較為繁重。
- 13. 目前三個分區辦事處負責道路、高速公路和隧道的區域 行政和維修工程,以及設計和興建小型基本工程項目。我們認為 有需要加強分區辦事處管理維修工程的角色,為市民提供更佳更 積極的服務。市民與路政署直接接觸,往往與維修工程有關,因 此由分區辦事處承擔迅速回應緊急事故或公眾查詢的職責,是更 為恰當的安排。因此,現建議把各區範圍內的整個道路網絡(包括 地面道路和一般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職責交予所屬的分區辦事 處。這些構築物包括行車天橋、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下通道, 現時由總辦事處結構部負責維修。
- 14. 為提高效率並統一規劃和落實小型基本工程項目的工作,現建議把目前由分區辦事處處理的所有這類工程項目,轉交擬設於總辦事處的工程部負責,由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
- 附件5 15.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建議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5**。
- 16.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的職責與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相同,唯一分別在於管轄的地區。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的 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sup>&</sup>lt;sup>1</sup> 新界區內的道路面積約為 14 平方公里,道路構築物約有 1.2 平方公里。市區則分別 為 12 平方公里及 1.5 平方公里。新界區內須維修的路旁斜坡有 7 500 個,市區則有 4 700 個。

重新分配總工程師(結構)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務和 職責

17. 隨着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合約中未完成的工作即將一一落實,現時由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的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將會結束,餘下職務可由總辦事處的結構部接手,由總工程師(結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其中一項餘下的工作,是維修長跨距大橋。維修長跨距大橋有別於維修一般的道路構築物。這類大橋的維修工作極為專門,需要應用先進的維修技術,審慎監督,方能確保結構安全,因此不宜由分區辦事處接辦。現建議把結構部和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合併,成立一個新的橋樑及結構部,由總工程師(結構)擔任主管,並改稱為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7

<u>重新分配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u> <u>職務和職責</u>

18. 隨着我們把青馬管制區監察部職能轉移至新的橋樑及結構部(見上文第 17 段),我們建議把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職位調往新成立的工程部,並改稱為總工程師(工程)。新成立的工程部每年須處理的工程項目約有 200 項,每年平均開支逾 5 億元。總工程師(青馬管制區)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附件8

附件 9 及 10 19. 路政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9及10。

# 對財政的影響

20. 重行調配首長級人員職位的建議不會影響成本。

## 未來路向

21. 現擬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向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 徵詢意見

22. 請議員閱覽本文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職責說明

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制訂道路工程事宜的技術及行政政策、標準、技術及 指引;

- 2. 監督總辦事處下列十個分部分組:
  - (i) 研究拓展部
  - (ii) 測量部
  - (iii) 技術服務組
  - (iv) 品質管理組
  - (v) 公共關係組
  - (vi) 訓練組
  - (vii) 環境美化組
  - (viii)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
  - (ix) 會計部
  - (x) 部門行政科
- 3. 監察顧問及承建商的甄選、委聘及監督工作;
- 4. 諮詢所屬職系首長及其他部門首長後,調配非首長級工程 師及其他路政署專業人員;
- 5. 承擔大約 1 600 名由路政署及其他用戶部門聘用的技術人員(屬工程督察、監工、技術主任(土木工程)、測量主任(工料)及描摹員職系)的職系管理職務;
- 6. 根據獲授權力批准各項委任及人事事宜;
- 7. 為索閱公開資料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8. 就環保及環境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轄下各分部分組的職能

#### (a) 研究拓展部

研究拓展部負責為設定及改善道路設計、建築工程、維修及物料規格和標準進行研究;制訂及執行部門電腦化計劃的策略;監察公用事業機構並就掘路政策及技術事宜與這些機構聯絡。研究拓展部會擴大其職責範圍,監督負責審核檢查掘路工程的中央審核檢查組。該部會繼續由一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擔任主管。

#### (b) 測量部

測量部由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負責控制及統籌部門內的道路工程測量工作,包括為新道路工程計劃、鐵路發展計劃及現有道路的維修和小型改善工程提供足夠的測量支援。

## (c) 技術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一般的道路 技術事宜並擔任技術人員的職系首長。

# (d) 品質管理組

品質管理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執行、保養及提高部門的品質管理系統,並就與品質及環境管理有關的事宜向各辦事處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及對部門管理的顧問合約進行技術審核。品質管理組的新職務是負責監督一支專責隊,該隊伍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執行規管及執法的工作。

## (e) 公共關係組

公共關係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宣傳、與傳 媒聯絡並監察與道路有關的投訴。

#### (f) 訓練組

訓練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培訓專業及技術人員。

## (g) 環境美化組

環境美化組由三名高級園境師擔任主管,負責向部門提供與環境美化有關的意見,以及設計和進行與道路工程計劃有關的環境美化工程,並會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環境美化的技術支援。

## (h) 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

保養工程帳目及工料測量組由高級工料測量師擔任主管,負責制訂、執行及操作電腦系統,以處理並核對所有路政署維修合約的計量;安排付款及提供工程定單的管理資料。

## (i) 會計部

會計部由高級庫務會計師擔任主管,由會計組及物料 供應組組成,負責籌劃、監察及統籌財政、會計及物 料供應的工作。

# (i) 部門行政科

部門行政科由總行政主任擔任主管,負責一般部門行政工作,由行政組、人事組、招聘及編制組、翻譯組及運輸組組成。

##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管理主要工程管理處工作範圍以外的小型基本工程項目, 包括決定先後次序、籌劃和擬訂施工計劃、安排土地徵用 /清拆和與道路有關的條例的程序、預測和控制工程開 支、監察工程進度以及開展必要的修正行動;
- 2. 監察顧問及承建商的甄選、委聘及監督工作;
- 3. 洽談費用及協議,並在有需要時指示和監督顧問/承建商;以及
- 4. 監督總辦事處七個分部分組的工作,包括工程部、橋樑及 結構部、路燈部、土力顧問部、籌劃組、安全及環境顧問 組和合約顧問組。

#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轄下各分部分組的職能

#### (a) 工程部

這是新成立的分部,由現時三個分區辦事處的工程組合併而成,負責進行路政署所有的小型基本工程。該部由一名從青馬管制區監察部調任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擔任主管,職銜改為總工程師(工程)。

#### (b) 橋樑及結構部

這是新成立的分部,由結構部及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合併而成,為橋樑、行車天橋及行人隧道等道路構築物提供結構設計及技術意見,並負責維修結構較複雜的長跨距大橋,包括青馬大橋、汀九橋、汲水門橋,以及日後落成的昂船洲大橋及深港西部通道等。總工程師(結構)亦相應改稱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

## (c) 路燈部

路燈部由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與公共照明事宜有關的政策及標準;設計及實施公共道路、鄉村及公共屋邨道路的道路照明計劃;為行人天橋/行人隧道、隧道及有蓋巴士總站設計照明計劃;就隧道的照明設備、高桅照明裝置及私人街道照明設備向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監察工程代理人及承建商進行的道路照明的安裝工程、操作及維修工作等。

# (d) 土力顧問組

土力顧問組現由兩名高級土力工程師擔任主管,就制 訂路旁斜坡改善計劃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設計及審 核所需工程;就預防性維修措施提供意見;管理中央 斜坡資料目錄,以及在部門的土力及斜坡維修事宜上 擔當整體協調及顧問角色。

## (e) 籌劃組

籌劃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統籌規劃資料、 擬備撥款文件及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及費 用。

## (f) 安全及環境顧問組

安全及環境顧問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就工 地安全及環境事宜提供意見,並監察部門工程合約的 工地安全及環保表現。

## (g) 合約顧問組

合約顧問組由高級工程師擔任主管,負責就合約事宜 提供意見,並進行技術審核及審核合約工程,以免工 程不符合標準。

#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職責說明

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負責香港區及九龍區(市區)的道路及道路構築物的區域管理;
- 2. 負責市區的道路及相關渠務設施的維修及改善工作;
- 3. 負責市區的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作;
- 4. 負責市區的斜坡及相關環境美化工程的維修及改善工作;
- 5. 進行市區的街景美化計劃;
- 6. 負責市區隧道的維修工作;
- 7. 負責市區快速公路的維修工作;以及
- 8. 簽發市區掘路許可證並承擔其他與市區道路有關的雜項職務。

##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職責說明

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負責新界區的道路及道路構築物的區域管理;
- 2. 負責新界區道路及相關渠務設施的維修及改善工作;
- 3. 負責新界區道路構築物的維修工作;
- 4. 負責新界區斜坡及相關環境美化工程的維修及改善工作;
- 5. 進行新界區的街景美化計劃;
- 6. 負責新界區隧道的維修工作;
- 7. 負責新界區快速道路的維修工作;以及
- 8. 簽發新界區掘路許可證和負責其他與新界區道路有關的雜項職務。

## 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 職責說明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首長級薪級第2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所有道路構築物的設計設定標準;

- 2. 為屬於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道路構築物進行設計,包括擬備相關圖則及合約文件;
- 3. 因應顧問、路政署人員及其他部門的要求,就道路構築物 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
- 4. 監督青馬大橋、汀九橋、汲水門橋、昂船洲大橋及深港西部通道等主要大橋的維修工作。

## 總工程師(工程) 職責說明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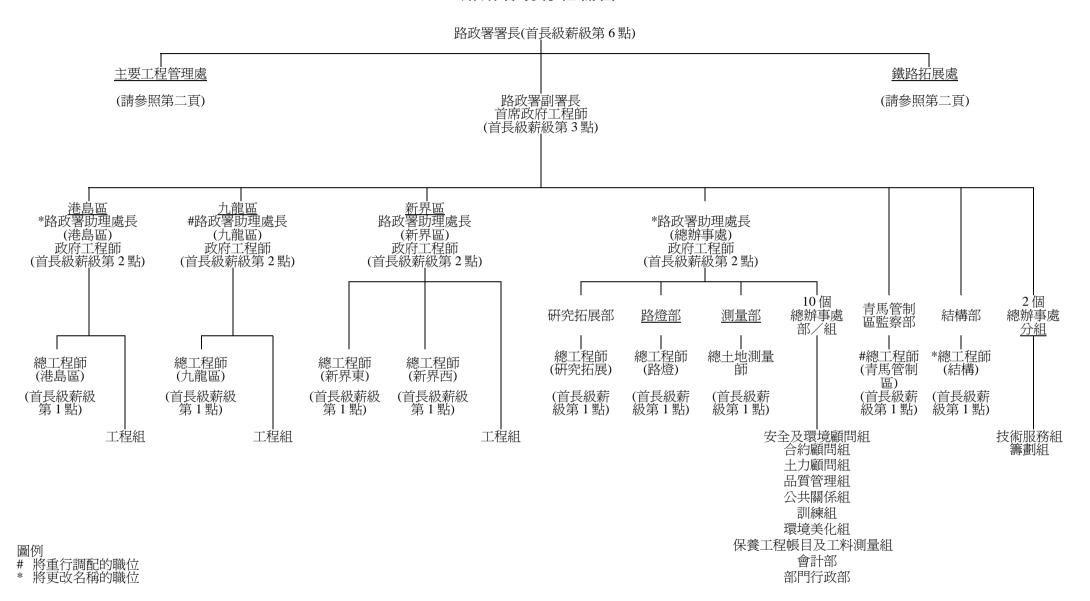
直屬上司: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首長級薪級第2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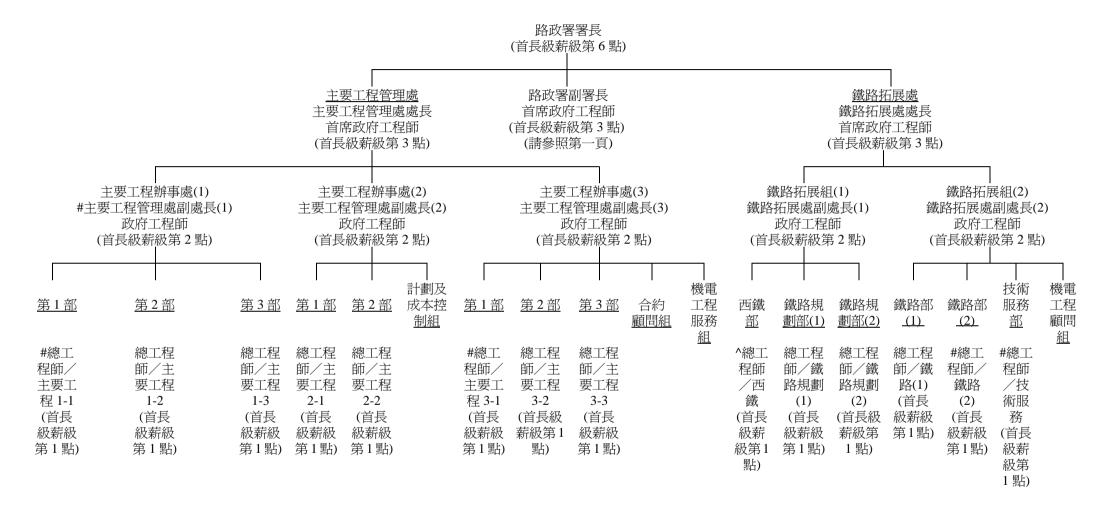
1. 負責小型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管理,包括籌劃和擬訂施工計劃、處理技術事宜、解決與其他工程計劃/發展計劃的配合問題、進行公眾諮詢、處理土地事宜以及進行法定程序;

- 2. 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預測和控制所有與工程計劃有關的財務事宜;
- 3. 甄選、委聘和管理負責進行工程計劃的顧問;以及
- 4. 監察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

####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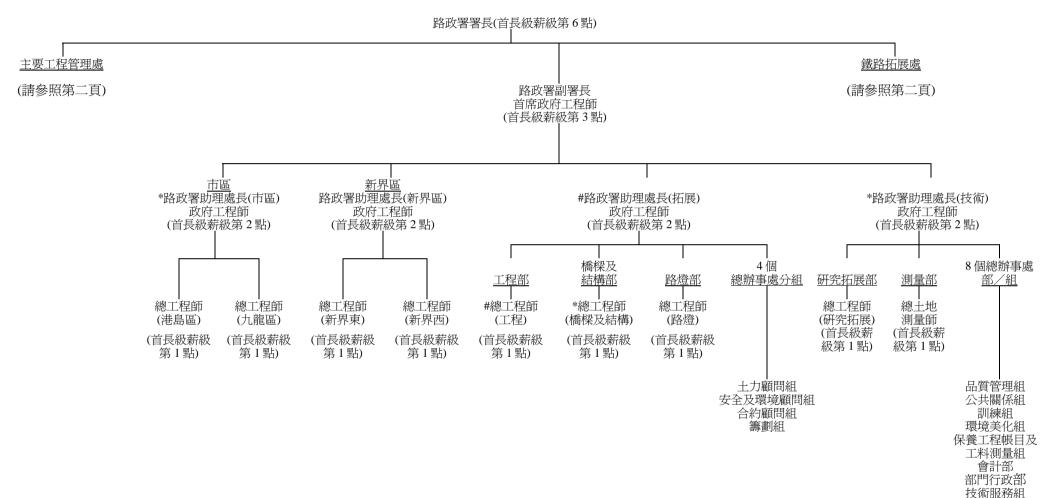
####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 圖例

- ^ 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 於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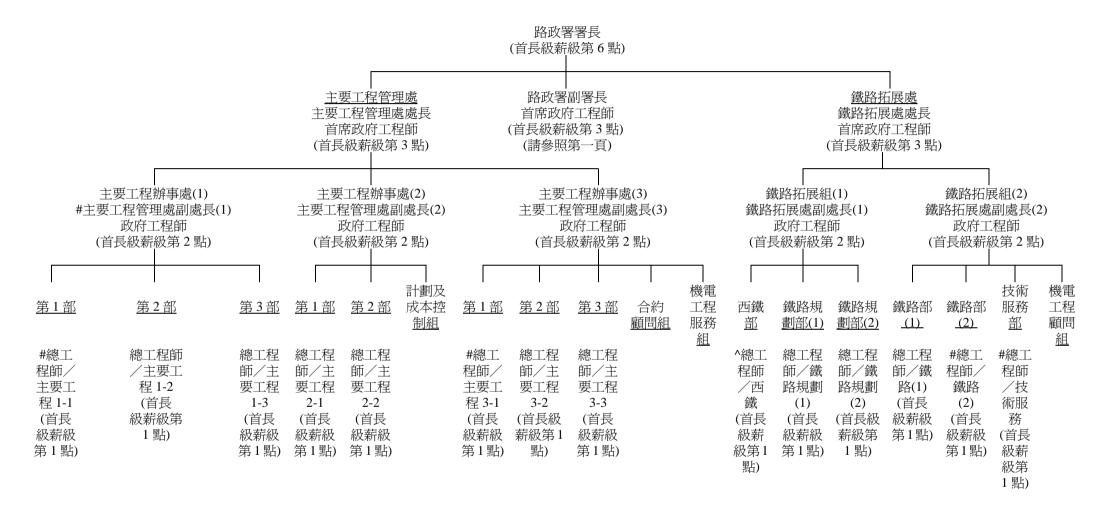
#### 路政署擬議組織圖



#### 圖例

- # 重行調配的職位
- \* 更改名稱的職位

#### 路政署擬 議 組織圖



#### 圖例

- ^ 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 於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